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89）府法三字第 89098796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自發布日起實施

（原名稱：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並指定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。

第 3 條

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，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。

第 4 條

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一般用戶、事業用戶、投肥用戶。

前項所稱事業用戶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；投肥用戶係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；除事業用戶、投肥用戶外，其餘為一般用戶。

第 5 條

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依左列規定收取：

- 一 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，按每月用水量計收。
- 二 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，應裝置水表，按每月用水量計收。

三 投肥用戶，按水肥投入量計收。

第 6 條

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左：

- 一 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：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（元／立方公尺）＝年總營運成本（元）／年總處理污水量（立方公尺）
- 二 投肥用戶：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·七倍計收，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公噸者，仍以一公噸計。

前項使用費單價由管理機關依公式計算，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公告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，應包括左列各款：

- 一 折舊費：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。
- 二 地上（下）物補償費：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（下）物及管線通過私地應付之費用。
- 三 借款利息：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，每年應攤還之利息。
- 四 操作維護更新費用：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包括污水處理廠、抽水站、截流站之保養、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、管渠清理、維護及水電、藥品、檢驗等費用。
- 五 業務費用：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。
- 六 回饋金：指污水處理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依第九條規定所支付之費用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，係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。

第 7 條

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，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按原收費方式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

方式計收。

第 8 條

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。

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，由管理機關收取。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，分別計收。

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，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，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。

第 9 條

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，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，並按上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，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，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及辦理社會福利使用。

前項回饋地方實施自治條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．五，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。

第 11 條

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，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